

辽宁工大党政办公室文件

辽宁工大办发〔2020〕23号

关于2021年元旦放假和寒假安排 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提出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和教学工作安排，现将2021年元旦和寒假安排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元旦安排

2021年1月1日至2日放假，共2天。1月3日正常上班上课，执行第18周周五教学计划。

二、寒假安排

1. 学生：大一、大二学生1月16日至3月6日放假，大三、

大四已完成学习考试任务学生于元旦前离校，其中参加重修考试学生考试结束后即可离校。研究生1月18日至3月6日放假。留学生放假事宜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和本科生3月7日返校报到，3月8日上课。

2. 教职工：1月18日至3月6日放假。1月16日（周六）、1月17日（周日）、3月7日（周日）上班。

3. 后勤集团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自行安排休假。

4. 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及时调整放假与开学时间安排。

三、具体要求

1.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精准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广大师生员工要提高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假期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外出，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2. 做好假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在寒假放假前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校门管理，对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护，组织检查、巡逻，将校园防火、防水、治安、防盗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元旦假期和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稳定。

3. 做好假期学生安全工作。各学院要在放假前开展学生安全教

育，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好个人的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寒假期间，各学院及辅导员、班导师要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与沟通，共同做好学生工作。各学院和学生教育管理部门、总务后勤服务部门等要做好寒假期间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4. 做好走访慰问工作。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勤俭过节，文明过节。组织做好元旦和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和扶贫帮困等工作。

5. 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安排好值班工作，做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值班，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每天检查负责区域的安全情况，及时掌握安全稳定动态信息，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对突发应急事件要进行妥善处理并第一时间报送党政办公室或葫芦岛校区综合办公室。请各单位各部门于12月28日前，将元旦和寒假值班表按所在校区分别报送党政办公室、公安处和葫芦岛校区综合办公室、公安保卫处各一份。

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